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晋行审环〔2026〕17号

##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硕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州市硕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晋州市硕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河北淼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州市硕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质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淼创环评估〔2026〕01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胡士庄寨村光明路与河营路交叉口东行100米路北，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5度6分35.396秒，北纬37度50分19.745秒。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设备：电炉、抛丸机、冷却水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加工地质配件5万套。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抛丸设备密闭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碎钢丸、沉渣、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碎钢丸、沉渣，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2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11-130183-89-01-348098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23日印发

（印3份）